

#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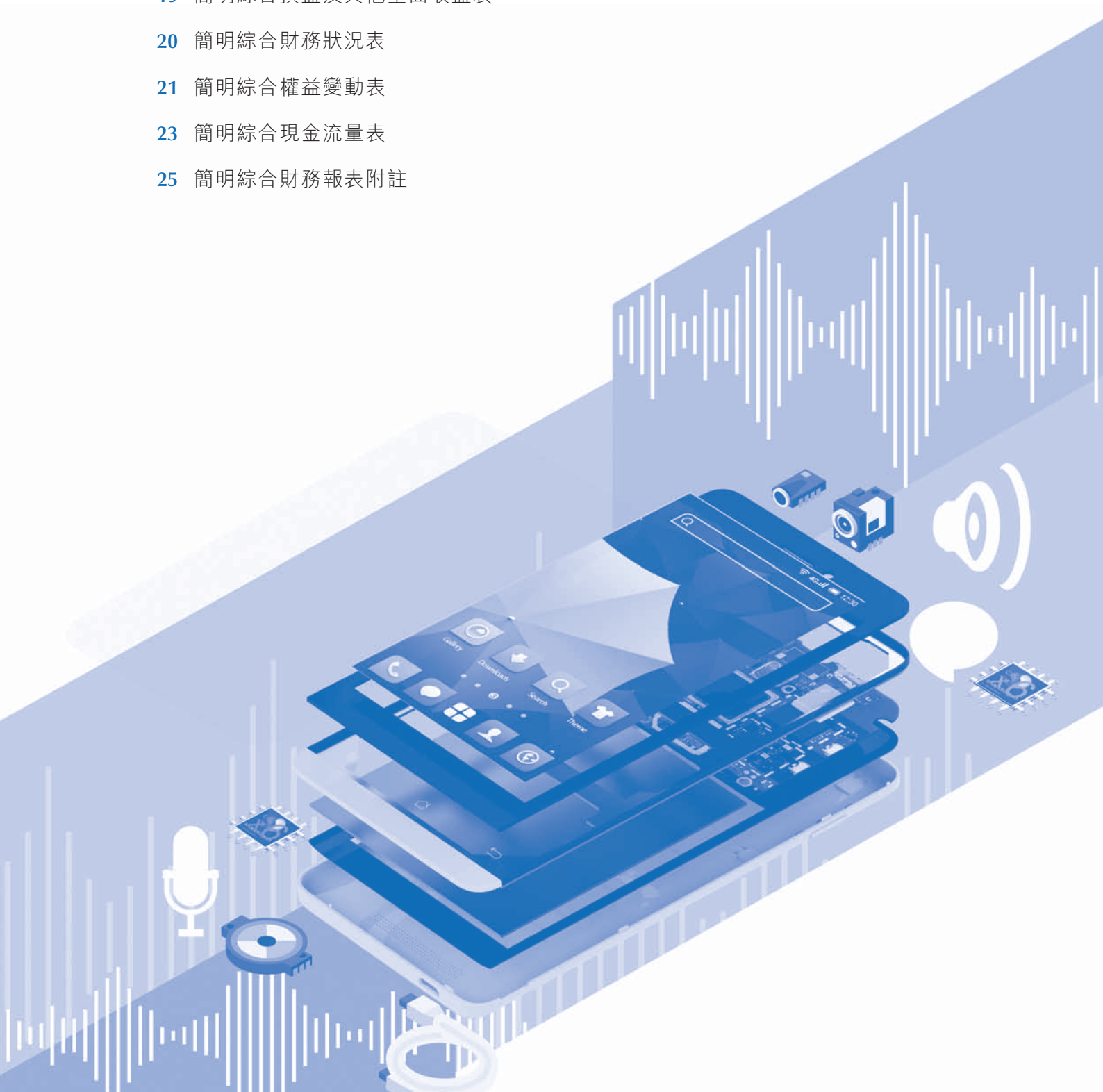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 INTERIM REPORT 2015 中期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其他資料
- 17 獨立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

#### 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

### 公司秘書

徐文龍

###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曾溢江  
韓國平

### 薪酬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 提名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 授權代表

榮秀麗  
韓國平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16B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6133

### 公司網站

[www.vital-mobile.com](http://www.vital-mobile.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從事提供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服務的業務，服務於新興市場及部分發達市場。我們通過精簡的架構以及輕資產的業務模式來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該模式所具備的優勢使我們成為領先智能手機部件／系統供應商的優先供應商。本公司憑藉為目標客戶和市場提供快速設計服務而不斷發展。過往六個月內，我們已成功從3G產品業務過渡至4G智能手機產品業務，且大多數業務屬高端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為我們所在的每個市場中的前三大本土品牌提供服務。基於該理念，我們始終使用最優質的部件及最佳的設計以提供性價比最高的產品。與競爭對手於在各地市場打造自身品牌的模式不同，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支援各地本土領先品牌。該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僅使用不超過3%的資金用於市場推廣及廣告，因此擁有巨大的成本優勢，同時能夠降低存貨過多的風險，因為該等風險已轉移至各擁有本土品牌的忠實客戶。

我們的業務戰略的效果顯著，因為全球業務主要圍繞著幾大國際品牌及每個國家的多個本土品牌。這意味著中型品牌正逐漸被排擠並不斷虧損。我們還避免了其他品牌或廠商所犯的錯誤：在分銷渠道因為存貨過量而進行大量減值。

本公司近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我們擁有逾4億港元的現金，擬用作計劃將於新興市場獲得多項新供應合約的營運資金；另外，該等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招攬人才及增加資產以擴展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我們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佔銷售額的比例預計將從1.2%增加至1.4%。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整體表現

2015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營運商均面臨著一定的挑戰。全球各大手機巨頭不斷蠶食市場份額，更快速地推出新產品，使得產品週期被縮短，舊型號產品加速淘汰。如此一來，營運商的平均利潤率下降，淘汰了更多較小型的同行企業。對於智能手機行業而言，對於促進4G智能手機的普及利弊共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維持穩定。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的提高抵銷了單位銷量較過往同期有所下跌的影響，並於其2015年6月之後的數個月份表現逐步回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銷量的穩定表現，主要是由於(i)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著產品週期的推進而逐步下跌，3G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4G手機日漸受歡迎所致。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銷售的若干3G智能手機為舊式設計的再次下單產品，該等產品以較低的平均銷售價出售；(ii)我們為其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包的相關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且我們的管理層預測該客戶的手機業務部門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我們有意減少對該客戶的銷量，以避免受其內部重組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故此我們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有所下跌；及(iii)4G產品的付運量增加，抵銷了3G智能手機產品的銷量下降。運至台灣地區的4G產品的高毛利率足以抵銷3G產品的利潤下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過往同期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4G產品的銷售增加及2015年所推出新款的4G智能手機，實現了更高的毛利率。

如不計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本溢利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幅為15.4%。

透過將重心移至更高端產品來降低成本佔銷售的比例，我們得以控制成本。我們已運用數據挖掘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這使我們能夠降低開發及維護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展望

下半年是智能手機業務的傳統旺季。印度及南美等多個新4G網絡將於今年第三季投入使用。我們已收到大量印度新開發網絡營運商的4G智能手機訂單，該等產品將於第三及第四季交付。在北美，我們致力於從服務單一客戶發展至多渠道分銷。隨著4G手機的預期付運量不斷增加來彌補3G產品銷量的減少，我們預計產品的單位平均銷售價(「平均售價」)將於2015年下半年提升，應能從66美元增至80美元以上。

得益於我們成功的市場定位，我們預期會將業務拓展至非洲、歐洲及北美的其他市場，我們將緊跟這些地區的最新設計。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產品設計，滿足高端客戶的最高要求，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正透過建立各地本地支援團隊來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我們正在擴展硬件及軟件業務的研發團隊。4G使用人數的不斷攀升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使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便捷的數據應用；我們正與多個戰略客戶在特殊功能方面開展合作，而這將為手機品牌提供增值服務，令其受益。這亦是我們規劃的在銷售硬件之外的另一個收入來源。尤其重要的是，由於美國營運商正逐步採用中國模式，即產品將透過公開市場渠道分銷，因此我們利用此分銷渠道模式的改變，努力將渠道合作夥伴從1個增加至3個。

我們認為，近期人民幣貶值將降低某些本地成本，短期對公司會產生有利的影響；但鑒於客戶將希望分享成本走低所帶來的益處，長期而言其影響有限。

正如我們上市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之一是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地區建立支援機構。我們正在印度設立一個支援中心，在北美成立一個代表處，並將在歐洲成立新的代表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的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得以大幅提升，我們也因此成為了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在香港上市且戰略性專注於提供4G智能手機及軟件開發的為海外市場提供高端一站式原始設計製造服務的智能手機供應商。借助於輕資產的運營模式及行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管理層有信心可以把握市場機遇，並為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0.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4.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14.1%，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696,315	98.9	726,973	88.6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92,856	11.3
移動設備部件	8,044	1.1	577	0.1
總計	704,359	100.0	820,406	100.0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7.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6.3百萬元，跌幅為4.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4G智能手機，來自4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而來自3G智能手機的收益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我們決定專注於4G市場後，3G智能手機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額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南亞	65,078	9.2	34,179	4.2
東南亞	1,193	0.2	45,683	5.6
香港	123,489	17.5	254,573	31.0
亞洲其他地區	211,643	30.1	59,524	7.3
歐洲	70,068	10.0	170,050	20.7
南美洲	1,545	0.2	100,499	12.2
北美洲	102,228	14.5	152,157	18.5
非洲	129,115	18.3	3,741	0.5
總計	704,359	100.0	820,406	100.0

附註：

- (1)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 (3) 向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品牌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也門、巴基斯坦、杜拜及土耳其。
-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葡萄牙、塞浦路斯及意大利。
- (6) 南美洲包括巴西及委內瑞拉。
- (7) 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墨西哥。
-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我們於東南亞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跌幅為97.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若干客戶的3G智能手機訂單。管理層將於2015年下半年在東南亞推出新產品及銷售訂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南美洲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跌幅為98.5%。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向南美洲的若干客戶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由於相關客戶由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吾等預期該公司的發展計劃中將可能對其手機業務分部作出變動。因此，吾等已故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銷售，以免因其內部重組引發任何不確定因素。

於非洲，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本年決定發展競爭較少及毛利率較高的非洲市場。

此外，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亞洲其他地區(如台灣)，我們來自有關地區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因是4G產品付運台灣帶來更高利潤。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113,453	16.3	81,398	11.2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6,460	17.7
移動設備部件	(261)	(3.2)	96	16.6
	<b>113,192</b>	<b>16.1</b>	97,954	1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5.6%。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上升4.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高利潤的4G智能手機銷量上升，以及對銷售成本進行控制。3G產品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隨著產品週期的推進而同步下跌。4G產品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由於i) 4G產品的銷量增加158.8%；及ii) 4G產品因成功控制及監察成本而令成本得以下降所形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9%。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新設計的功能及可行性開發的產品測試成本。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0.9%。銷售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2015年此領域的運費因銷售量增加而上升；及(ii)於海外市場推廣4G產品令營銷開支上升。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新設計的功能及可行性開發的行政僱員的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7.7%。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海外辦事處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及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30.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率上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4年全期適用的稅率為15%。境外業務單位(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獨立納稅人繳付百納威爾科技的稅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398.6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2百萬元。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上升乃主要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於各個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個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0.1%，於2014年12月31日為45.0%。

於2015年6月30日或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亦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0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加上存放於銀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39,00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Zone A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409,000元。

## 其他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另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榮秀麗（「榮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568,480,000 (L)	66.8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elected Elites Limited持有87,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4%，作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匯聚信託」）根據榮女士為其自身、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榮氏個人信託」）的代理人。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故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3) 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 其他資料(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sup>(附註)</sup>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480,624,000 (L)	56.54%
榮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568,480,000 (L)	66.88%
倪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榮女士的配偶	568,480,000 (L)	66.88%
Selected Elite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7,856,000 (L)	10.34%
匯聚信託 <sup>(3)</sup>	受託人	120,156,000 (L)	14.14%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elected Elites Limited持有87,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4%，作為榮氏個人信託下的匯聚信託的代理人。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女士及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故榮女士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倪先生因屬榮女士的配偶，故倪先生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匯聚信託同時是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由匯聚信託全資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2,300,000股股份。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全資擁有)根據榮氏個人信託持有87,85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被視為於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及Selected Elit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2,300,000股股份及87,85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 其他資料(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2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88.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5年6月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3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主要訴訟或仲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鄧順林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林耀堅先生(i)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5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5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管理層及員工長久以來的努力、承擔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5年8月17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9至36頁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並未對我們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關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17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4,359	820,406
銷售成本		(591,167)	(722,452)
毛利		113,192	97,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40	(90)
其他收入		5,446	—
研究及開發費用		(8,235)	(9,3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043)	(9,123)
行政開支		(4,577)	(3,602)
上市費用		(12,408)	(2,854)
除稅前溢利	6	87,715	72,939
所得稅開支	7	(25,275)	(10,9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2,440	61,97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62,440	61,979
每股盈利	8		
—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96	0.096
—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96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87	208
		<b>187</b>	208
<b>流動資產</b>			
庫存		119,476	123,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7,403	397,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2,492	7,860
結構性存款	12	25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398,625	10,440
質押銀行存款		24,633	535
		<b>1,232,629</b>	540,22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400,568	164,2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42	22,626
收取客戶按金		16,873	14,8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	4,116
應付稅項		20,247	13,791
撥備		21,961	23,332
		<b>494,291</b>	242,965
流動資產淨額		<b>738,338</b>	297,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38,525</b>	297,464
<b>資產淨額</b>		<b>738,525</b>	297,4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7,041	–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1,484	297,4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38,525</b>	297,46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經審核）	—	—	275,060	22,404	297,4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2,440	62,44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i)	16,090	362,531	—	—	378,621
資本化發行(ii)	50,951	(50,951)	—	—	—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67,041	311,580	275,060	84,844	738,525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經審核）	—	—	(43,586)	—	(43,5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979	61,979
轉撥境外業務的純利 (iii)	—	—	61,979	(61,979)	—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 (iv)	—	—	170,499	—	170,499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	—	188,892	—	188,892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合共包含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乃根據發售價2.4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之包銷費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0,403,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iii.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集團重組前營運境外業務(定義見附註2)的溢利依法屬百納威爾科技所有。轉撥境外業務的純利指境外業務的業績，原因為該等溢利乃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
- iv.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指百納威爾科技於資產轉讓(定義見附註2)前向境外業務單位(定義見附註2)提供的資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由百納威爾科技旗下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獨立的銀行賬戶。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存置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因此，就百納威爾科技提供及收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呈報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現金。於分拆完成後（於2014年8月29日，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由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開立自身的銀行賬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期內溢利	62,440	61,979
經下列各項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25,275	—
設備折舊	21	65
外匯虧損淨額	119	595
庫存減值	2,609	1,453
保證(撥備撥回)撥備	(1,371)	1,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9,093	65,750
庫存減少	1,458	25,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138)	(193,80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279	(33,26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67	(2,630)
收取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062	(32,02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290,821	(170,500)
已付所得稅	(18,819)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72,002	(170,50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5,368	—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	1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	(250,000)	—
寄存質押銀行存款	(24,098)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68,730)	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116)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399,024	—
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15,454)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79,4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82,726	(170,49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	5,459	—
2015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0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625	(170,4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過往，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為目標)及境外業務(主要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海外市場為目標)。

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分立協議(已於2014年7月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百納威爾科技決議分立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業務及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境外業務。境外業務以百納威爾科技屬下的獨立業務單位(「境外業務單位」)營運，直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立及分立完成為止，據此，境外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8月29日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資產轉讓」)。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由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Vital Profit」)擁有，而Vital Profit由Winmate最終控制。於2014年8月，本公司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由集團重組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境外業務單位於呈報期間一直受榮女士及倪先生共同控制。為呈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境外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屬本集團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境外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境外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境外業務於資產轉讓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有的收入及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包括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配：(1)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配研究及開發費用；(2)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分配行政開支；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彼等為獨立的納稅人。

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上文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已明確識別。

資產轉讓完成前，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百納威爾科技結算，因此，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其業務，業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海外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本集團或境外業務單位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整體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毛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696,315	726,973
智能手機部件包	–	92,856
移動設備部件	8,044	577
	<b>704,359</b>	<b>820,406</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340	(90)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設備折舊	21	437
董事酬金	1,240	8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65	9,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5	2,028
員工成本總額	<b>11,460</b>	12,186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591,167	722,452
庫存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2,609	1,453
利息收入	4,838	–
政府津貼	500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63	4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275	10,960

Vital Mobile (HK) Limited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法例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然而，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2014年享有15%的稅率。成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前，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境外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視境外業務單位為獨立納稅人，使用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稅率而估算所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溢利	62,440	61,9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1,635	646,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兩段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iv)。

本公司於2015年6月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對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由於境外業務於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乃作為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百納威爾科技淨回報不一定代表溢利分派，故本集團於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考慮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5年8月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與一家由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結餘。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9,199	337,18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100,959	55,858
— 其他	4,872	9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62,373	1,226
上市費用	—	3,485
	<b>437,403</b>	397,8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一般而言，收取客戶的訂單時須支付5%至20%的按金。交付貨品前，若干客戶須透過電匯或最多60天的信用證支付全數。信貸期僅根據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授出。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本集團按照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各客戶的信譽按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授出6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221,131	234,514
61至180天	41,965	96,525
181天至1年	6,103	6,145
	<b>269,199</b>	337,18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於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的應收債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06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670,000元)，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原因為該等款項由具信譽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1天(2014年12月31日：151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結構性存款

該金額為本公司存放於中國一間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到期期間為直至2015年8月初的181天。結構性存款的利息金額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掛鈎。於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收取本金加利息。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為4.9%至5.0%，然而，將予收取的實際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

###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美元	13,490	8,033
— 港元	382,181	10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存以介乎0.01%至0.38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4年12月31日：0.01%至0.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40,574	163,747
91至180天	120,403	542
181天至1年	39,591	–
	<b>400,568</b>	<b>164,289</b>

### 15. 股本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i)	500,000	0.1	50,000
增加(ii)	999,500,000	0.1	99,95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b>已發行</b>			
於註冊成立時(i)	100	0.1	10
已發行予股東之股份(iii)	900	0.1	90
藉資本化發行增設之股份(iv)	645,999,000	0.1	64,599,900
藉全球發售增設之股份(v)	204,000,000	0.1	20,4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850,000,000		85,000,000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67,04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各自於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本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Winmate發行837股股份。該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的93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Favor Gain發行63股股份。該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v) 於2015年6月26日，有20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

### 16.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貨物(i)	–	690,113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產生的租金開支(ii)	–	473
自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租金開支(iii)	<b>448</b>	–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產生的專利權開支(iv)	–	7,179

附註：

- (i) 於集團重組前，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向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由百納威爾科技集中作出。該金額代表境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購買成本。
- (ii) 該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科技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租賃辦公室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單位的租金開支。天宇為榮女士及倪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集團重組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天宇已直接就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 (iii) 該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分別向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租賃設備及辦公室而支付的租金開支。
- (iv) 天宇經已與外部獨立供應商訂立特許協議，並將特許權授予百納威爾科技，而百納威爾科技須按照其生產及向天宇出售的移動通訊設備數目支付專利權費。該金額代表就境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及出售的移動通訊設備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單位的專利權費。本集團自2015年起不再透過百納威爾科技進行採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66	1,274
離職福利	280	210
	<b>2,246</b>	1,484

### 18. 購股權

於2015年6月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之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 1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5年6月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之日，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